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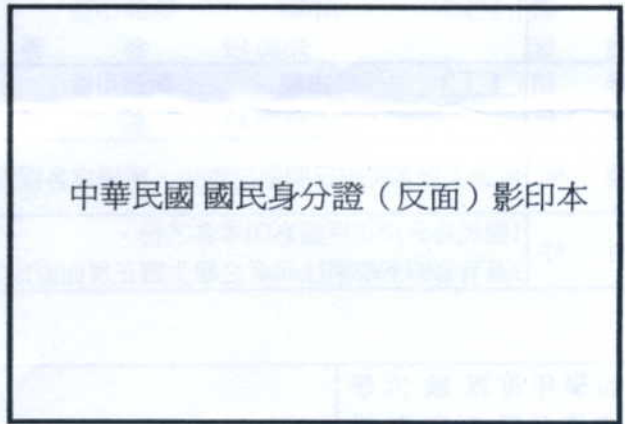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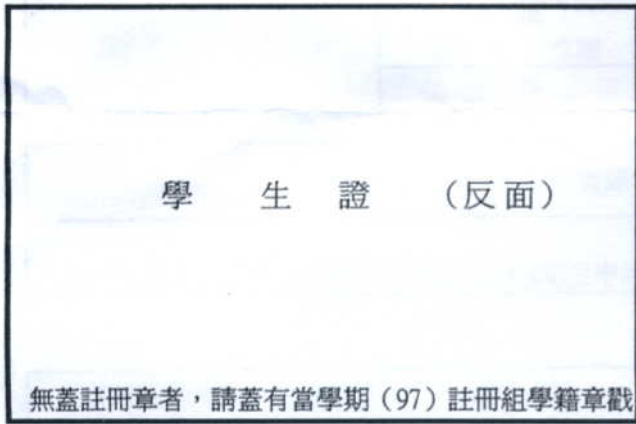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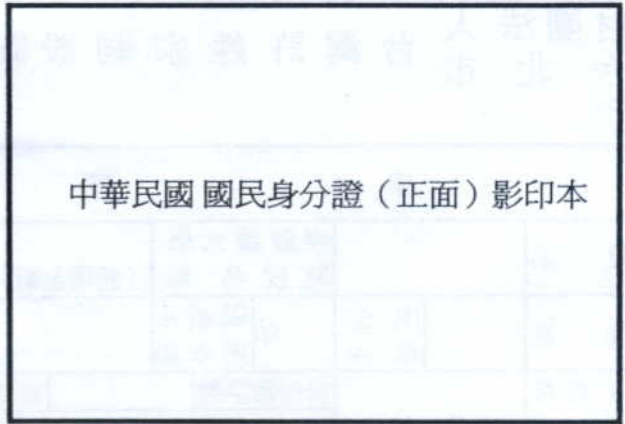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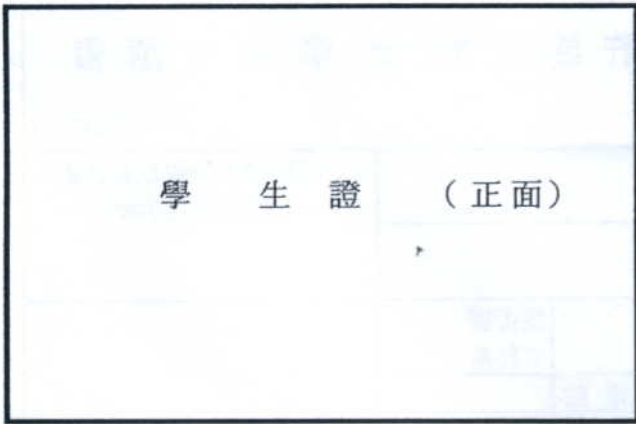
財團法人 台北市 台灣許姓宗祠設置許姓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共2頁 - 1

申 請 人				現就讀大學院校教務處 推薦暨證明章。	
姓 名	現就讀大學 院 校 名 稱		(請填全銜)		
性 別	出 生 年 次	年 現 讀 系 所 年 級			是否理 工 科 系
學 校 鄰 近火車站	有停靠自強號站	身 份 證 字 號	聯 絡 電 話		
戶 籍 地 址	市縣	街鎮市區	里		
路街段	巷	弄	號之	樓	
聯 絡 地 址	市縣	街鎮市區	里		
路街段	巷	弄	號之	樓	
證 明	申請人係本院校日間部自費生，所填寫各欄核予屬實。				
附 件	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乙份。 2蓋有當97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或學生證影印本蓋有97下學期註冊組籍章戳者乙份。				

前學年度就讀大學 院校名稱系所年級	是否理 工 科 系	前學年度就讀大學院校教(學)務處證明基本分數章。
前(96)學年度成績 平均85分 (請照附件成績表)		
學 期 別	學 業	操 行
上 學 期	分	分
下 學 期	分	分
平 均	分	分
證 明	規定操行基本分數在85分以下之各該院校，請填貴院校分數。	
附 件	蓋有成績證明專用章之歷年或96學年度成績表乙份。	
	操行85分以上者，本欄免蓋	

家 長				宗親會蓋圖記及負責人章	
姓 名	性 別	與 申 請 人 關 係	電 話		
地 址	市縣	鄉鎮市區	里		
路街段	巷	弄	號之	樓	
參加宗親會名稱	(未參加者免填)		立案機關： 字 號：		



謹 呈

財團法人 台灣許姓宗祠 台鑒  
台北市

申 請 人:

簽名或蓋章

1. 本申請人應檢附及證明資料不齊全及申請書未蓋教(學)務處推薦暨證明章者恕不受理。
2. 本法人設置獎學金主旨: 本法人為獎勵大學院校以上之許姓在學肄業品學兼優之學生。資格: 凡許姓子女現就讀大學院校以上之日間部學生, 係指獎勵就讀中之學生而言。故96學年度已畢業或結業, 已非在學肄業者及有違獎學金申領辦法規定者, 恕不受理

初審意見	擬發給金額			備 註
	獎學金	自強號 火車票	計	